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 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519,9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999,958.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207.5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044,751.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11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10,999,958.88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044,751.35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	2028 年 12 月
	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安全性高，账户资金可按需支取，流动性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安排。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该类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闲置资金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同意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东莞凯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